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J-YJ(2024)-527 号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J-YJ(2024)-527号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壮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3位股东亲自或委托了代理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代表股份为9,332,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46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32,6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博

张博

经办律师：

沈萌

沈萌

经办律师：

陈寒婷

陈寒婷

2024年 5 月 27 日